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刘祥臣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人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坚持科学审慎决策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。2022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4	4	0	0	否	2	2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1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	同意
2022 年 2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	同意

2022 年 4 月 1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、关于申请延长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有效期的议案	同意
2022 年 6 月 20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关于向泓淋电力技术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HONGLIN ECECTRIC POWER TECHNOLOGY(THAILAND)CO.,LTD)进行增资的议案	同意

三、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担任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发表意见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时间	专门委员会	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1 月 4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	同意
2022 年 1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1、关于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	同意
2022 年 2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1、关于公司近三年《财务报告》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	同意
2022 年 4 月 1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同意
2022 年 4 月 1 日	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1、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同意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2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刘祥臣_____

2023 年 4 月 25 日